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
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内控制度
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
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
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
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
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本制度所指的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
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
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
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错误、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执行。
第十条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
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
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
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
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十一条其它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
准：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第七条 1 至 4 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其它或有事项；
4、其它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它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
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它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
情形:
1、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
2、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
3、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4、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
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三条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
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
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四条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
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
监管措施的，公司内审部门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形成书面
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
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章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追究责任的形式：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通报批评；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4、赔偿损失；
5、解除劳动合同；

6、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出
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